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松河

相 對 人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受有職業災害，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各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

01 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02 聲字第2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
04 金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6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
05 償金事件受理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起訴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
06 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
07 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件附於本院115年度南勞簡
08 補字第6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卷內可稽，經本院
09 依職權查對屬實，可知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
10 且依其主張之本案訴訟原因事實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
11 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聲
12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5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雯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朱烈稽